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节，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加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焦产业发展，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效能

1.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平台等聚焦我省“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入挖掘知识产权数据中的科技、经济、人才等相关信息，开展专利态势分析，发布产业分析报告，积极服务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服务机构要围绕地方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分析预警，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2.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集聚发展效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探索集聚全类别、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功能，整合各类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集聚载体。继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建设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培育和引进质量优、信誉好、层次高、实力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因地制宜打造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高地。

3.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支持苏南、苏中、苏北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合作交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服务业区域结对帮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服务业一体化发展，落实《长三角地区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一体化合作备忘录》，共建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跨区域资源互补、维权互助、服务互认和人才互聘，更好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

4.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创新发展。鼓励服务机构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与企业精准对接，鼓励服务机构深度挖掘企业创新需求，帮助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商标品牌培育、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等。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参与高校院所创新全过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区域重大创新载体，发挥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效应，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

5.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布局发展。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载体布局，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推荐申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推进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向基层延伸，力争三年内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活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可及性和便利化，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服务。

6.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化发展。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心。加强南京、苏州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发展策源地。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在江苏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在苏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江苏自贸试验区、国际创新产业园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

二、聚焦品牌培育，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7. 打造品牌化特色化服务机构。推动各地积极打造区域服务机构品牌，加大区域优质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分领域加强龙头服务机构、规模以上服务机构和特色服务机构培育，到2027年，全省培育2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机构、100家规模以上服务机构。鼓励中小型特色服务机构发展，面向细分领域、特色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加强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开发利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转型升级。

8. 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发布江苏省专利商标代理行业发展状况白皮书，适时公开部分代理机构代理质量数据及排名，推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树立质优为先的竞争导向。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推广相关标准和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切实提高代理采购管理水平。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将服务内容覆盖到申请前评估、申请后转化运用等环节，进一步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9. 优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供给。鼓励国内优质律师事务所在江苏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规范，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提升质量。搭建知识产权律师、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审查人员、信息服务人员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与法律服务人员的业务交流与研讨活动。支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预警研究，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10.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持机构开发专利转化套餐式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推广“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模式，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效能。鼓励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代理、法律等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参与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和“专利产业化+认股权”改革，为企业提供风险投资、银行信贷、产品保险、贷款担保、企业上市等全周期知识产权咨询和金融服务，构建良好知识产权金融生态。

11. 建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载体。加快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升级，不断丰富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数据信息资源，实现知识产权服务全领域、全链条“一网通办”。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设差异化、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行业、产业信息互联互通。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发智能化、个性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产品，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三、聚焦行业规范，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12. 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日常监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质量提升行动，试点开展“双白名单”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新执业专利代理师的执业规范指导。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行为信息的共享互通，提高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效能。深入开展行业评价和信用评价，严格执行专利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信用评价“应评尽评”。

13.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构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等级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指导苏州、南京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业务指引，推广知识产权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规范发展。研究制定《江苏省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行政约谈规定》，健全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

14.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保障。推进知识产权行业组织、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分析利用等工作，提高行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知识产权项目中涉及知识产权服务相关评审指标，对新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单位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各地要严格落实责任，积极争取本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15.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支持各地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库，实现重点骨干服务人才“一人一档”管理。加快复合型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育，引导代理、咨询等基础服务人才逐步向维权诉讼、转化运用等方向转移。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高校开展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师资库，提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效能。推动知识产权学科专业教育与职业发展相衔接，建立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知识产权育人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综合素质。

16.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文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功能，引导服务机构树立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行业从业荣誉感和社会公信力。积极推动落实专利、商标代理禁止性从业行为清单，督促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恪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秩序。大力倡导“专业、诚信、优质”为核心的服务理念，通过交流研讨、典型案例、媒体宣传等方式增进行业交流，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行业有序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